

離休幹部爭領中國養老金

加國離休幹部爭領中國養老金，場面失控，加警方嚇阻，強行驅散

根據 2015 年 7 月 1 日外交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在境外居住人員領取養老金資格審核表有關問題的通知》(領外函[2015]660 號)規定,居住在境外(包括加入他國國籍的)離退休人員,仍然可以領取政府發放的養老金,並無需再提供離退休證明。

2016 年 2 月 23 日,加拿大國家網報報道,中領館駐多倫多總領事館在萬錦首次為移居多地地區的離休華人,辦理領取養老金資格審核手續。

中領館證件組人員為方便出國定居的離休幹部,特別安排分兩批在 22 日和 28 日兩天,分

別在萬錦市及密西沙加市為當地離休幹部舉辦兩次辦理此次服務,並透過媒體發出消息。

真不是鬧着玩兒的,現場被老年人圍得那叫一個密不透風..... 22 日,大批離休幹部聞風而至,因為領館準備不周及人員擁擠爭搶,導致現場毫無秩序可言,現場十分混亂,幾近失控。約克地區警方三次調派警力到場增援維持秩序,消防員也一度趕抵戒備。最終因現場過於混亂,在警方強烈的解散要求下,有關服務於開始後僅一小時即告腰斬。

當時,現場除了中領館兩個辦證人員外,只有多華會總監何偉能和兩個女職員幫助協調秩序。排在後面的部分人出現煩躁情緒,企圖“沖”入會場,不論在外在內的人群都不時互相推撞

及指罵,場面極度混亂。工作人員恐防發生意外,立即報警。約克警方先後三次共派出 10 多個警員到場,警方發現事態已無法控制,宣佈立即中止活動,要求人群馬上離開!

報道稱,在警方宣佈活動被終止後人群又再起哄。下午 3 時左右,再有大批警員及消防員到場協助控制局面,但仍有老人不理警方勸說,繼續企圖沖門進內。警方無奈,隨後又再派多個警員到場增援,開始強行驅散人群,要求



他們立刻離開,並發出警告,指如不立刻離開就會被拘捕。最後,在一名中領館證件組人員出來,向在場群眾表示因場面混亂,所以必須要中止服務。此話一出後,大多數老人最後悻悻然離開。

“才注意到是離休老幹部”,中國現有 205 個中央委員,1300 多名現役將軍,30000 多省部級以上老幹部,加 118 萬裸官,絕大多數都有直系親屬在歐美生活、學習。並且多數都持有所在國綠卡,卻沒有一個高干家庭願意移民到俄羅斯、朝鮮、古巴這些國家。

2016 年的選舉,實在是非常特別。最後代表兩黨出戰的,一個是民主黨希拉里,一個是共和黨川普。這已是既成事實,任何人都已無法改變。對於這兩人,許多美國人都不滿意。今年選舉年,草坪上、院子裡的支持牌很少,汽車上的支持貼罕見,特別是支持川普的車貼,迄今為止居然一張都沒有看見。

關於兩黨候選人的情況,我們已經都曉得;似乎不必再費過多口舌。然而有些話還是需要講給許多平時不關心政治的“中間派”聽。

中間派不關心政治已經算是大錯了。為什麼?因為你不關心政治,政治卻會毫不猶豫地“關心”你。你的稅率、你社區的治安環境,你孩子將來入學、就業及前途,自己的生活、養老,無不與政治有關。你不關心政治,別人就會把你的稅率提高,把你的收入轉移到別人的口袋;你不關心政治,國家的前途搞砸了,治安會惡化,你的福利也會縮水,甚至老無所養;你孩子的前途也會黯淡。所以政治是每一個人都應當關心的,政治是涉及每一個人之事。

那麼接下來問題來了:

一個候選人,收外國錢為外國辦事,為一黨私利不惜引進危險恐怖分子,為選票不惜重稅養活、鼓勵懶人,壞人造成國家積重難返,撒謊成性,冷血、無原則;鼓動男人上女廁所,卻刻意限制優秀華裔二、三代進入好大學;為當總統不顧一切。

另一個呢,生意、人品、能力都屬上乘;但在長期政治正確的環境中,不願聽眾感受幾乎想說什麼就說什麼。包括已經被政治正確長期洗腦而習慣於聽政治正確大話的普羅大眾,都不喜歡聽川普講話的語氣和方式。因為他們已經習慣於聽政客不痛不癢的“正確”言論;習慣於媒體的煽動與挑撥。讓我們姑且不考慮川普的言論到底如何。問題是,大量平時不關心政治的中間選民到底選誰?

飛雲聽到的最多,最“正確”,最“靠譜”的說法是:既不選謊話連篇的罪犯希拉里、

中立不投票 聰明還是愚蠢?

也不選講話刺耳的大嘴巴川普。雖然大惡,卻也不喜小惡。

知道這些中間派“正確”邏輯背後的“聰明”含義嗎?知道中間派潛意識為何?——我既不要有毒的那只蘋果,也不要表皮長了幾個毒點的爛蘋果。既然沒有好蘋果,我就不要蘋果。

然而、然而、然而,——問題是:第一,這個世界上本來不存在一個完美之人;你挑選一個完美的人做總統和挑選一個完美人做配偶一樣,本身是不可能的。

第二,選不到完美人做配偶,你可以選擇獨身。不要毒蘋果是智慧,不要爛蘋果是聰明。

選不到完美人做總統,你以為可以沒有總統?NO!這是一個完完全全的誤區,政治體制的拉郎配將強行為你選定一個“配偶”——來做你的美國總統。你既不要希拉里,也不要川普的“中立”立場,絕不會導致你“沒有總統”的中立結果。你的“中立”小聰明,其實只是放棄為自己選“配偶”的權利;同時也是將為自己選總統(類似婚姻中之配偶)之權利,拱手送與別人;將自己之命運隨機交予旁人安排。換句話說,你若放棄選擇,別人將替你選擇一人做你的總統;無論喜歡還是厭惡。

別人有幸為你選了“爛蘋果”,你忍受一下還能吃。若不幸被別人替你選了“毒蘋果”,你的忍功就需要進一步修煉,你的代價就會很大,子孫也將受害。

因此,美國大選,“聰明”而又“兩全其美”或“兩害皆捨”之選擇,根本就不存在!倘不選只是掩耳盜鈴的自欺欺己!故,你要么捏鼻子自己選一個爛蘋果果腹,要么斷腕選一個毒蘋果升天。川普大嘴只是聽起來刺耳一點而已,希拉里對美國及個體的傷害卻是實實在在,真真切切的存在。不選,相當於投大惡一票。所以選擇小惡(即便得確是惡)亦遠強於選擇大惡。

小聰明“中立”不存在,勿將自己命運交予別人把玩! 作者:飛雲

綠卡 華人騙華人沒商量!

綠卡,一個在美華人圈最敏感,也是最吸睛的字眼。在一些人眼中,它是按照法律程序順理成章的事,但在另一些眼中,這種等待的過程太漫長,他們寧願“另闢蹊徑”!

近日洛杉磯聖蓋博谷 San Gabriel 警局,受理了一名中國大陸客投訴案。這位持旅遊簽證(B2 簽證)入境人士,他聽信了友人的介紹,找了洛杉磯一位自稱畢業於法律系的人。

對方承諾他:“保證只要一年就可以拿到綠卡!”大致過程是:將他的旅遊簽證(B2 簽證)轉為學生簽證(F1 簽證),再變更為工作簽證(H1B 簽證),然後申請綠卡。雖然對過程稀里糊塗,但這位大陸客實在難擋“一年拿綠卡”的誘惑,於是通過電匯和現金付了 10 多萬美元!但付完錢之後,他覺得不太對勁了。

這位律師在拿到巨款之後,態度 180 度大逆轉!開始以各種理由推託對案件進展的提問。目前經警方證實,這名自稱是律師的人身份證件是偽造的,懷疑對方為欺詐!

“一年拿綠卡”擔保不靠譜!

有律師指出,在美國華人社區存在不少這樣人,既不是律師,也不是經由移民局核準的顧問,卻利用華人“辦卡心切”的心理以移民律師身分提供諮詢。雖然這個非法現象是老問題,卻幾乎每天都在華人社區上演。

為什麼說一年擔保不靠譜呢,因為在法律程序上來說,這個時間連正常的十分之一都不到!

律師說,從 B1/B2 觀光簽證變更成 F1 學生簽證,平均時間是 3 至 6 個月。從學生簽證變更成 H1 工作簽證,首先要申請轉換身分,其次須抽籤抽到工作簽證名額。工作簽證是每年 4 月受理抽籤申請,6 月前公佈結果。若抽中尚得等到 10 月才生效。

若未抽中工作簽證,有些人又要求轉回學生簽證,以便合法留在美國。前幾年抽中工作簽證的比例高達 70%、80%。近年卻近於 40%,因此這個過程至少是一年,且可能面臨抽不到工作簽證的延誤。從工作簽證轉換至綠卡,又是遙遠之路,平均 5 年以上。此外,代表當事人申辦綠卡的公司,必須證明擁有相當營業額,才可能成功替申請人辦到綠卡。

至於與公民結婚,雖然是拿到綠卡最快的方

式。但以目前移民局處理這類案子的速度看來,不可能一年就拿到綠卡。

只花 1000 刀加速辦理也是坑?不少華人為了儘快獲得身份,費盡了心思,自然也更容易輕信一些不法移民機構的圈套。

目前坊間有不少自稱“只要花 1000 元,就可以加速申請人移民申請案”的移民服務機構。

在美國苦苦等候長達 4 年的劉先生,就是“受害者”之一。幾個月前因沉不住氣,透過中文媒體看到的小廣告,花了上千元給自稱可以幫他加快移民申請案速度的華人,結果案件仍是原地踏步。

他質問對方,對方說已經替他辦了,但明顯毫無進展。由於損失只是 1000 元,只有自認倒楣。

移民律師梅耶(Thomas Mayer)說,與移民資格相關的申請,如綠卡,即使客戶願意多付錢加速案件進行,也不可能如願!

哪些簽證是可以“花錢加速”?

當然也不要以後在辦理加速的時候,就“談錢色變”了,其實有些簽證類型真的是可以通過花錢合法的加速案件進程的。

移民律師表示 H1 工作簽證、L1 跨國公司簽證等,是可以花錢加速案件進行。

透過申請跨國企業在美工作的 L1 簽證,最快 15 天就可以批准,之後申請綠卡,只要申請人在公司擔任非常重要角色,有希望在一年左右獲得綠卡。

但律師指出,這是最樂觀評估。實際上,L1 簽證核準時間平均 3 個月,只有加錢申請加速,才可能在 15 天內獲得核準。

另外,前置的準備工作至少需要 3 個月,因為 L1 簽證是讓跨國企業人才在美合法工作,舉凡公司過去和現在的財務報表、公司市價等,都有必要提供給移民局,且申請者必須積極介入公司運作。

若有人只要求申請者拿出錢,就可替他辦理 L1,卻未要求申請者積極介入公司運作,將違反移民法規。

而從 L1 換成綠卡,也要視申請者服務的公司是否已成立至少一年,若才剛成立,將不容易取得移民局相信。移民局通常也會調查,申請者在替他申請綠卡的公司是否真的擔任要職,因此從 L1 變成綠卡,實務上也不只一年。

建議大家在辦理綠卡或相關簽證申請的時候,要諮詢專業的律師,事關身份,影響重大,謹慎行事!

全美華人同胞們,加州告急!現在急需您伸出援手,幫助加州的華人同胞度過難關,這也是幫助我們自己。

最近幾個月議論紛紛的加州 AB1726 法案雖然遭到華裔的強烈反對和抗議,但已經在加州議會通過。現在這個議案就在布朗州長的辦公桌上,等待他的批准。一旦批准,那個法案在今後若干年中將被全美各州倣效,各個州都會出籠類似的法案,這將會對美國華裔的發展進行嚴重的有形和無形的限制,而且是合法的限制。

關於 AB1726 究竟對我們華裔今後的發展會產生多么嚴重的影響,許多文章已有詳細介紹。簡要地說,即便按照這個法案的發起人的說法,此法案把亞裔細分後,將會按照採集的數據,按照各個細分後的族裔更加合理地考慮各個亞裔的實際情況分配教育和衛生方面的資源。這裡面的潛台詞就是:如果某個細分後的某個族裔佔用的資源不成比例,將會按照比例削減。

同胞們,我們華裔在美國很早就被《排華法案》限制了我們的發展,只是在最近幾十年我們才稍有進展。我們在政界、金融界、商界乃至文體等多項領域一直遠遠落後於其他族裔,唯有在教育和科技方面我們和美國其他各大族裔幾乎追平,這是我們唯一的亮點(清醒一下:我們的諾獎獲得者人數仍然遠遠落後)。如果細分一下,我們就將面臨和亞裔的其他民族競爭資源的尷尬局面,而且由於我們華人是加州亞裔中最大的一族,我們必定成為被限制的一族!如果我們的這麼一點微不足道的成就也遭遇滑鐵盧的話,我們日後將如何在美國生存?難道我們永遠只配在中國餐館里、車衣廠里、公路旁、農田里打工嗎?這個按照膚色分配資源的 AB1726 是不是對我們的歧視?

如果這個 AB1726 真的是跟提案人和支持者們所形容的對我們亞裔大好特好的話,那

麼為什麼不把黑人、拉丁裔、白人都都細分一下?黑人按其祖輩來源可以被細分成為幾十個民族。如果把美國的拉丁裔稍微細分一下可以發現墨裔是其最大民族,波多黎各、古巴在其後。至於白人,那分得更細。按照傳統的人種分類方法,白人可分成日耳曼、凱爾特、斯拉夫、高盧、法蘭克、盎格魯、撒克遜、猶太人等不同

的族裔。按照 AB1726 使用的細分法,白人又可以分為德裔、愛爾蘭裔、英格蘭裔、意大利裔、波蘭裔、法裔、蘇格蘭裔、荷裔、挪威裔、瑞典裔等二十幾個族裔。為什麼單挑亞裔出來進行細分?

撇開 AB1726 的明顯的種族歧視不談,只看看這種細分是多么荒唐就讓人乍舌了。例如,我們中華民族本來確實有幾十個不同的民族,但台海兩岸大多數華人都是漢族,同文同種同一個語言,同一個中華文化。但按照 AB1726 一細分,我們來自台海兩岸的華人就成了兩個不同的民族了。可有很多台灣同胞的父輩或祖父那輩卻又是來自於海峽另一岸的,而大陸

出生華人的也有父母是原籍台灣的。這該怎麼分?來自越南、老撾、韓國或別的亞洲國家的華人該怎麼分?一百多年前就來到美國的華人該怎麼分?我們在美國出生的的兒子、孫子們今後又該怎麼分?

大家知道,一百多年前,美國通過了歷史上最赤裸裸、最惡劣的一個種族歧視法案,這就是

同胞們請伸出援手



臭名昭著的《排華法案》。當年那個法案一開始就是在加州醞釀和發起的,最先是針對加州的華裔採礦工人。擁戴那個法案的人們提出的種種理由甚至比今天的 AB1726 還要充足,而且在當年得到了工會和大多數左翼團體的支持。儘管當時有一個叫做喬治·福瑞斯比·霍爾(George Frisbie Hoar)的反裔奴主義者、反帝國主義者和共和黨參議員對《排華法案》提出強烈的批評,但仍然無法阻止那個法案的通過。霍爾先生將該法案描述成“簡直就是人種歧視的合法化”。

一百多年後,也是在加州,有一個州議員提出了針對亞裔的 SCAS 議案,旨在限制亞裔在

加州大學的入學率。那個法案在遭到加州華裔的強烈反對後流產。但兩年後另一個法案又出籠了並得到了議會的通過,這就是 AB1726。這一法案不會跟一百多年前那樣限制加州華裔採礦工人,因為加州沒有多少礦井了。但那個法案卻將限制華人,特別是來自大陸的華人在加州的受教育權利。而且這個法案也和一百多年前那樣,得到了不少左翼團體的支持。加州的共和黨人加入了華人反對這一法案的抗爭,但是也和 George Frisbie Hoar 先生當年那樣,未能阻止那個法案的通過。AB1726 是不是跟霍爾先生一百多年前形容《排華法案》的那樣“簡直就是人種歧視的合法化”呢?

歷史在驚人地重演。一百年前我們被單挑出來歧視,一百年後我們又被單挑出來歧視。為什麼我們華裔在美國永遠被歧視?

加州的 AB1726 如果被州長簽署生效,不出幾年,各個州將會有類似的法案如雨後春筍般出籠。當您的孩子考大學遭遇“亞裔細分法”限制的時候,您一定會後悔當初沒有站出來支持加州的同胞們抵制那個種族歧視法案。

現在還有最後的一線生機,這就是讓您在的華人組織在今後幾天內(而不是十幾天內)給布朗州長髮一封信去,敦促他否決 AB1726。目前的情況已經十分危急,最後一刻了。您的援手比任何時候都重要!

請注意,您不必是加州的居民,您的組織也不必是加州的組織。全美各地任何組織都可以參與這一行動。在本文後面有這一信件的本樣,是硅谷華人協會寫給布朗州長的信,您可以用那封信作參考。您的組織的給布朗州長的信寫好後換個信紙抬頭,打印出來,leader 簽名,然後掃描後寄到 svcainfo@gmail.com。

拜託了!我也不是加州的居民,但我和您一樣,無法對這件事漠不關心。我們都來行動吧!謝謝你! 解濱